

##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中安盛业大厦1008召开。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王深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现有办公场所面积已不能满足正常办公所需，经多次沟通，与公司办公场所同楼层的两套房产即位于北京苑路168号中安盛业大厦1006、1007号房同意出售。参考北京市房地产市场价格及同地段、同类型房产市场价，协商定价，两套房产总面积259.88平方米，购房总价不高于1015万元，其中1006号房产建筑

面积 145.51 平方米，成交金额不高于 568 万元；1007 号房产建筑面积 114.37 平方米，成交金额不高于 447 万元。最终签署的合同交易价款以房管部门备案的建筑面积乘以约定的单价计算为准，但总金额不应高于人民币 1015 万元。该房产购入后，可以基本满足现阶段办公场所需求。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绿茵天地体育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

